

翠府发〔2024〕7号

宜宾市翠屏区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宜宾市翠屏区国家知识产权强县建设示范县工作方案（2024—2026年）》的通知

各镇、街道，区级各部门，区属企事业单位：

经区政府研究同意，现将《宜宾市翠屏区国家知识产权强县建设示范县工作方案（2024—2026年）》印发你们，请对照目标任务，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宜宾市翠屏区人民政府

2024年2月27日

宜宾市翠屏区国家知识产权强县建设示范县 工作方案（2024—2026年）

为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市关于知识产权工作的决策部署，扎实推进我区国家知识产权强县建设示范县创建工作，结合工作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全面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知识产权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坚持以推动高质量发展为主题，以全面加强知识产权保护为主线，以建设知识产权强县为目标，以全面融入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为重点，全面推进知识产权保护与运用，大力培育和发展知识产权密集型产业和企业，促进创新成果知识产权化和产业化，提升知识产权对区域经济发展的贡献率，从而加快转变经济发展方式，增强翠屏经济核心竞争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

二、基本原则

（一）坚持质量优先

坚持高质量发展方向不动摇，把握稳中求进、以质为先总基调，促进知识产权高质量创造、高效益运用、高标准保护、高水平服务，更好服务经济社会发展。

（二）坚持强化保护

加强知识产权全链条保护、统筹推进知识产权行政执法、司

法保护、行业自律、公民诚信等工作，构建“严保护、大保护、快保护、同保护”的工作格局，全面提升保护能力，着力营造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

（三）坚持创新引领

立足翠屏区知识产权发展实际，积极探索知识产权发展新思路、新举措，充分释放全社会知识产权创新活力，为知识产权强国、强省、强市、强县建设贡献力量。

（四）坚持统筹协调

健全知识产权工作协同机制，强化部门协作、上下联动、社会共治，综合运用法律、行政、经济、技术、社会治理等手段，提高知识产权领域系统治理效能。

三、建设时限

2024年1月至2026年12月。

四、工作目标

到2026年，知识产权创造、运用、保护、管理和服务能力显著增强，全面建成国家知识产权强县建设示范县，在知识产权治理能力、知识产权保护环境、知识产权对辖区经济发展的贡献度等方面取得长足进步。

（一）知识产权产出质量显著提高

1.有效发明专利保有量820件，每万人口发明专利拥有量达7件以上，高价值发明专利持续增长。

2.商标注册量力争年均增长3%以上，有效注册商标达1.4万

件以上。新培育地理标志保护产品或地理标志证明商标 1 件以上，参与制定国家、地区、行业标准等 1 个以上，民间文艺、非物质文化遗产得到有效挖掘和利用。

3.地理标志产品产值达 350 亿元以上。

4.版权自愿登记数量每年超过目标任务数 5%以上，力争逐年有所增加。

（二）知识产权运用效率大幅提升

知识产权管理效能和运用成效大幅提高，实施知识产权强企业工程，培育国家、省级知识产权优势（示范）企业 16 家以上，认定国家高新技术企业 60 家以上，备案科技型中小企业 160 家以上。立项省级高价值专利实施及产业化项目 3 个以上，知识产权质押融资累计总额力争突破 1 亿元。

（三）知识产权市场秩序更加规范

知识产权行政保护与司法保护衔接顺畅，建立知识产权纠纷人民调解委员会，进一步完善知识产权纠纷多元化解机制，建设知识产权维权援助工作站 18 家。

（四）知识产权服务品质明显提升

建成李庄知识产权特色产品展示中心、知识产权培训基地。培育 5 家以上知识产权服务机构，引导知识产权服务机构拓展业务领域，规范服务行为、提升代理水平，促进知识产权服务机构健康有序发展，激发知识产权服务业发展活力。

（五）知识产权管理能力不断增强

全面构建权责一致、分工合理、执行顺畅、监督有力的知识产权管理体制，企事业单位知识产权管理能力显著增强。推动区域知识产权示范创建，发展知识产权贯标企业 5 家以上。

（六）知识产权人才规模有效聚集

聚集一支规模大、结构优、素质高的知识产权人才队伍，培训知识产权管理和执法人员、企业高管等 1200 人次。

五、重点任务

（一）加强示范工作组织领导，有序推动创建工作

1.健全知识产权管理体制机制。充分发挥工作专班机制作用，将国家知识产权强县建设示范县工作纳入区委区政府重要议事日程，适时召开知识产权联席会议，统筹解决知识产权全链条保护中存在的困难和问题。建立“知识产权+科技创新+产业发展”创新驱动机制，促进知识产权与产业发展深度融合，协同推进我区知识产权高质量发展。（区创建国家知识产权强县建设示范县工作专班成员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以下简称各创建成员单位）

2.完善知识产权奖补政策体系。坚持知识产权高质量发展导向，进一步建立、完善知识产权资助和奖励政策，取消专利“清零”政策，重点加大知识产权转化运用、行政保护和公共服务的支持；全面推进知识产权政策与科技、农业、工信等其他高质量发展政策融合，发挥政策的正面激励作用。2025 年前全面取消专利授权资助。（区经济信息和科技局、区财政局、区农业农村局、区市场监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3.优化知识产权考核评价体系。在高质量发展绩效考核中突出知识产权质量、保护绩效、运用能力等指标，在产业政策和科技项目、人才计划中明确知识产权产出质量要求，着力推动我区知识产权高质量发展。（区发展改革局、区经济信息和科技局、区财政局、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区市场监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加强知识产权高质量创造，提升区域竞争力

4.实施高价值专利培育工程。深入推进关键技术领域知识产权战略，支持高校、科研院所、企业，建立产学研联合创新与专利供需对接机制，从创造段切入，打通专利供需全链条，加强基础研究和原始创新，产出一批原创性、基础性专利。聚焦区域传统优势产业、战略性新兴产业，瞄准电子信息、动力电池、装备制造、白酒制造及绿色食品精深加工等特色产业，协同攻克重点领域“卡脖子”技术，开展专利布局，形成一批自主可控、支撑产业发展的高价值专利。（区发展改革局、区经济信息和科技局、区市场监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5.实施商标品牌培育工程。推进“一企一标”“一社一标”工程，提升市场主体特别是高新技术企业、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创新型企业的注册商标拥有率。鼓励企业加强商标品牌海外布局，运用商标品牌参与国际竞争。（区经济信息和科技局、区市场监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6.实施地理标志培育工程。引导有关组织围绕地方特色产业申请集体商标、证明商标，积极推动“翠屏晚橘”“牟坪晚橘”“永

兴莲藕”地理标志保护产品（证明商标）申报，支持地理标志协会和龙头骨干企业加快发展，带动形成“龙头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农产品深加工基地”一体化发展产业链，推动地理标志惠农，促进地方特色产业发展。（区农业农村局、区市场监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加强知识产权保护，持续优化营商环境

7.健全知识产权保护网络。完善政府主导、部门协作、社会参与的知识产权保护工作机制，形成行政执法、司法保护、行业自律、公民诚信协同配合的知识产权保护格局。建立健全白酒产业知识产权保护机制，助力酒类产业高质量发展。推动人民调解委员会、知识产权维权援助机构、行业协会商会设立，鼓励争议双方利用纠纷调解、仲裁等方式保护自身合法权益。充分发挥微信公众号、新闻专栏等媒体的宣传效能，开展知识产权保护专项宣传，提升社会的知识产权保护意识，营造全社会尊重知识产权的良好氛围。（区委宣传部、区法院、区检察院、区农业农村局、区文广旅游局、区市场监管局、区公安分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8.提升知识产权行政保护效能。实施知识产权专项整治行动，常态化开展“铁拳”“蓝天”“春雷行动”等专项执法行动，强化知识产权联合执法，重点查处专利、商标、地理标志、商业秘密、版权、植物新品种等方面的知识产权违法行为。加强特殊标志、官方标志、奥林匹克标志保护。以“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为抓手，加强专利、商标、版权、植物新品种、地理标志创造、运用、

管理等行为监管。切实推进“诉调”对接工作，畅通专利行政裁决受理渠道，促进知识产权侵权纠纷快速处理。（区法院、区检察院、区农业农村局、区文广旅游局、区市场监管局、区公安分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9.加强知识产权司法保护力度。加强部门协作，积极推动“三审合一”工作。进一步完善多部门合作的联席会议机制和知识产权保护协作机制，妥善处理知识产权司法保护与行政保护之间的关系，推动“双轨制”保护模式不断优化。持续加强司法队伍建设，优化审判资源，进一步充实和完善技术专家人才库，实现专家的动态管理，在审判中，突破“一刀切”的思维定势，不断确立用知识产权的市场价值来衡量赔偿额高低的理念。根据个案情形和产业发展需求，合理确定司法保护力度的强弱，发挥司法裁判参与市场定价的作用，形成保护知识产权、遏制恶意侵权的司法示范效应。（区法院、区检察院、区司法局、区公安分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10.构建知识产权诚信体系。深入实施“正版正货”承诺推进计划，引导企业不制售侵犯知识产权的产（商）品、不进行不正当竞争。及时归集知识产权行政裁决、行政处罚和抽查检查信息，实时对信用信息系统中的数据进行采集更新。积极推进知识产权信用分级分类监管，开展各类市场主体、知识产权主体、知识产权服务机构的信用监管，贯彻落实《国家知识产权局知识产权信用管理规定》。（区委宣传部、区发展改革局、区文广旅游局、区

市场监管局、区公安分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 加强知识产权运用，增强创新驱动效能

11.深化专利导航产业工作。持续完善产业、行业、企业多层次相结合的专利导航机制。强化政府在产业导航中的主导作用，引导和支持行业、企业开展中观、微观层面的导航分析，快速准确的掌握产业竞争格局，科学合理预测产业未来发展方向，协助行业、企业找准自身定位，实现技术突破，提升产品质量，从而掌握市场话语权。支持产业知识产权联盟建设，通过设立专利池实现联盟内部专利技术的流动。(各镇<街道>、区工业园区管委会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12.推动产业创新全面发展。深入重点产业领域的企业开展基本情况及发展方向的调研，诊断并掌握企业发展所面临的知识产权问题及需求，依托省、市专家库资源，提供有针对性的服务。实施企业知识产权战略推进工程，培育知识产权战略运用能力强、核心竞争优势明显的知识产权示范企业和优势企业。(区经济信息和科技局、区市场监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13.提升知识产权运用能力。贯彻实施《专利转化运用专项行动方案(2023—2025年)》，突出专利产业化导向和服务实体经济，梳理盘活高校和科研机构存量专利、培育推广专利密集型产品，促进高校科研机构专利加速向中小企业转移转化，为中小企业科技技术赋能。持续引导高新技术企业、知识产权优势示范企业、专精特新企业、重大科技经济项目承担企业，积极贯彻实施《企

业知识产权合规管理体系要求》国家标准，推动企业将知识产权管理融入研发、生产、销售的全过程。（区经济信息和科技局、区市场监管局、区国资金融局、区工业园区管委会、宜宾学院质量管理与检验检测学部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加强知识产权管理和服務，全面提升管理服務能力

14.实施知识产权“富农工程”。坚持服务创新驱动发展，围绕乡村振兴，实施知识产权“富农工程”，开展知识产权服务村集体发展试点，打造李庄镇安石村为知识产权服务乡村振兴试点村集体示范样板。（区农业农村局、区市场监管局、李庄镇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15.建设知识产权公共服务平台。进一步整合服务资源，依托国、省、市级知识产权信息公共服务平台，发挥知识产权助推发展引领强镇作用，结合地方特色优势产业，建设差异化、特色化知识产权公共服务平台，集成活动培训、信息检索分析、数据库建设、软件开发、系统集成等一体化服务，全面提升知识产权公共服务能力，实现知识产权公共服务与行业、产业信息互联互通。（区市场监管局、宜宾学院质量管理与检验检测学部、翠旅投资公司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16.推进知识产权金融服务。探索创新知识产权金融模式，扩大知识产权质押融资规模，充分发挥《宜宾市科技型企业知识产权质押融资风险补偿基金管理暂行办法》作用，鼓励引导企业利用知识产权获得银行资金。引入社会金融机构和服务机构参与，

降低企业融资门槛和融资成本。加强知识产权质押融资服务能力建设，建立完善风险评估、授信审查、授信尽职和奖惩制度，鼓励各银行保险机构创新产品和服务。强化金融服务体系建设，发挥“政企金保介”五位一体知识产权金融服务体系作用，加强知识产权行政管理部门、金融管理部门和金融机构的协同联动，支持专业机构为小微企业开展知识产权集中托管，引导更多金融机构开展知识产权质押，实现增信增贷，打通知识产权金融的各个环节，有效缓解企业融资难问题。提升企业知识产权保险意识，引导知识产权工作基础好且有专利、商标维权需求的企业积极主动投保，依法开展知识产权维权诉讼活动。（区经济信息和科技局、区财政局、区市场监管局、区国资金融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17.培育发展知识产权服务业。结合辖区内创新主体的发展需求，出台和完善促进知识产权服务业发展的政策举措，引进特色知识产权服务机构，鼓励和吸引具有较强实力的知识产权投融资、保险、资产评估等专业机构落户，为创新主体提供有偿服务，同时支持知识产权服务机构组织开展公益代理和维权援助，为有困难的社会主体解决自身遇到的知识产权难题提供服务。（区财政局、区市场监管局、区国资金融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18.加强知识产权服务业监管。开展知识产权服务业统计工作，建立服务机构名录库，完善知识产权服务的监管制度，健全知识产权服务诚信信息管理，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推进知识产权代理机构贯标活动，实施知识产权代理行业专项整治，依法打击知识

产权代理违法违规行为。及时披露相关执业信息，加大信用评价和失信惩戒力度，规范知识产权服务内容和行为，推动行业自律，促进知识产权代理行业健康发展。（区经济信息和科技局、区市场监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加强知识产权人才体系建设，夯实发展基础

19.制定翠屏区知识产权人才工作规划。将知识产权人才工作纳入全区人才工作体系。建立知识产权人才培养引进机制，制定相关政策，设立知识产权人才培养引进项目。构建以知识产权管理人才、服务人才、基础人才、高端人才及企业知识产权专员为主体的专业人才队伍。加大高层次人才引进力度，建立柔性引进机制，完善高层次人才共享机制，推进重庆、成都、宜宾三地高端人才流动、医保社保、就业创业等领域合作互动。（区教育体育局、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区市场监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20.深化产学研联合培养模式。建设一批复合型人才实训基地。积极搭建知识产权研究会，成立领导机构与工作专班，发挥知识产权事业平台载体作用。探索成立中国李庄知识产权培训学校（或教育基地）。（区教育体育局、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区市场监管局、宜宾学院质量管理与检验检测学部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七）加强知识产权宣传，厚植文化建设

21.构建知识产权大宣传格局。围绕知识产权强国建设，结合党中央的部署，将主题教育活动与知识产权宣传工作相结合，统筹传统媒体与新兴媒体，用好融媒体，联合区委宣传部、区法院、

区检察院、区农业农村局等组织开展知识产权普及教育，建立知识产权宣传大矩阵，为知识产权事业高质量发展营造良好的舆论氛围。（各创建成员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22.厚植知识产权文化理念。开展知识产权宣传周、专利周、中国品牌日等主题宣传活动，提升知识产权服务效能。持续开展“知识产权进企业、进机关、进校园、进社区、进农村”等“五进”活动，增强全社会尊重和保护知识产权的意识，推动知识产权文化与法治文化、传统文化、创新文化、诚信文化深度融合。综合运用网络、电视、报刊、宣传册、微信平台等形式，加强知识产权宣传，提升全社会知识产权保护意识。开展专题培训，每年邀请高校、专利代理机构的专家举办知识产权专题培训2次以上，强化党政机关领导干部、企事业单位管理人员和知识产权工作者的培训；组织企业知识产权工作人员和企业技术人员参加各类知识产权专题培训，提高企业知识产权创造、保护和运用水平。（各创建成员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时序进度

（一）宣传发动阶段（2024年1月—2024年6月）

全面动员部署国家知识产权强县建设示范县工作，广泛利用报刊、网络等媒体加强宣传，增强全社会知识产权全链条保护意识，营造浓厚的创建氛围。

（二）组织实施阶段（2024年7月—2026年6月）

在国家、省、市知识产权局的指导下，按照工作方案全面落

实国家知识产权强县建设示范县工作任务，确保完成目标。

（三）总结提升阶段（2026年7月—2026年10月）

在省、市知识产权局的指导下，收集、整理和归档相关资料，全面总结示范经验，做好国家知识产权强县建设示范县验收准备。

七、保障措施

（一）保障资金投入

区财政将知识产权专项经费列入年度预算，持续加大财政对知识产权专项的投入，强化财政的保障作用。鼓励和引导企业、社会组织、各类基金加大对知识产权工作投入，逐步形成政府引导、企业主体、社会资金广泛参与的多元化资金保障体系。

（二）强化目标考核

进一步优化知识产权支撑创新发展和营商环境优化的考核体系，细化任务分解，建立目标责任制，对方案目标、任务、工作落实情况组织开展监督检查和绩效评估。

（三）加大宣传教育

继续加强与主流媒体、影响力大的商业媒体深层次合作，运用各类宣传渠道，开展知识产权相关信息的推广普及，时刻关注社会热点，积极回应群众关切的问题，加强对重大知识产权成果、典型创新人物、知识产权优势企业的报道，营造良好的知识产权氛围。

附件：1.宜宾市翠屏区创建国家知识产权强县建设示范县工作

专班成员名单

2. 宜宾市翠屏区创建国家知识产权强县建设示范县工作任务分解表

附件 1

宜宾市翠屏区创建国家知识产权强县 建设示范县工作专班成员名单

组 长：区委副书记、区政府区长

副 组 长：区政府分管副区长

成 员：区委办公室常务副主任

区政府办公室主任

区委宣传部副部长

区委政法委副书记

区委编办主任

区委目标绩效办主任

区人民法院副院长

区检察院副检察长

区发展改革局局长

区教育体育局局长

区经济信息和科技局局长

区司法局局长

区财政局局长

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局长

区农业农村局局长

区林业竹业局局长
区商务局局长
区文广旅游局局长
区统计局局长
区市场监管局（区知识产权局）局长
区行政审批和非公经济局局长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局长
区国资金融局局长
区公安分局副局长
区税务局局长
翠屏生态环境局局长
区工业园区管委会经济发展处处长
翠旅投资公司副总经理
宜宾学院质量管理与检验检测学部部长
区芽菜协会会长

工作专班办公室设在区市场监管局，由区市场监管局（区知识产权局）局长兼任办公室主任，宜宾学院质量管理与检验检测学部部长兼任办公室副主任，负责工作专班日常工作。本工作专班为临时设立，在任务完成后即予撤销。

附件 2

宜宾市翠屏区创建国家知识产权强县建设示范县工作任务分解表

目标	序号	目标内容	牵头单位	协办单位
一、知识产权环境建设（健全知识产权政策体系）	1	党政领导研究、部署知识产权工作。认真贯彻国家和省、市知识产权政策法规，部署完善我区在工业、农林业、高新产业、食品制造业、服务业等领域与知识产权相关的政策措施。示范建设期间，区委、区政府就知识产权工作会议、听取汇报不少于 4 次。	区委办公室、区政府办公室、区创建国家知识产权强县建设示范县工作专班办公室	各创建成员单位
	2	知识产权工作纳入政府年度考核指标体系。将知识产权工作纳入区委、区政府的目标管理，由区委目标绩效办负责督查落实和考核，全方位部署我区国家知识产权强县建设示范县的工作，全面推进知识产权工作。	区委目标绩效办 区市场监管局	各镇（街道）、区级各部门

目标	序号	目标内容	牵头单位	协办单位
	3	知识产权统筹协调机制。充分发挥工作专班机制作用，加强30个创建成员单位的统筹、协调与联系，定期召开联席会议，为示范县建设工作深入推进构筑坚实基础。	区市场监管局	各创建成员单位
	4	机构编制、人员队伍状况。知识产权管理机构落实编制、人员，加强知识产权管理机构建设，充分发挥其对知识产权保护的保护的职能作用。	区委编办	区市场监管局
	5	工作网络建设。明确知识产权工作分管领导、分管部门、联络员。	区市场监管局	各镇（街道）、各创建成员单位、 区工业园区管委会
	6	知识产权经费投入比重。将知识产权工作经费纳入年度财政预算，持续加大财政对知识产权的投入，逐年要有所增加。	区财政局	各创建成员单位
	7	围绕经济高质量发展和知识产权创新创造，区委区政府牵头研究制定政策措施不少于1个，所出台政策性文件要有全面性、力度性、实效性，进一步健全完善知识产权政策体系。	区创建国家知识产权强县建设示范县工作专班办	各创建成员单位

目标	序号	目标内容	牵头单位	协办单位
			公室	
二、知识产权管理与服务	8	大型宣传活动。开展“3.15”“4.26”知识产权宣传周、中国专利周等主题宣传活动不少于6次。	区市场监管局	各创建成员单位
	9	新闻报道数量。在当地报纸、广播、电视等媒体上进行宣传报道，各创建成员单位不少于1条，在全区范围内营造知识产权保护、创新发展的良好氛围，切实提高翠屏区社会各界知识产权保护意识。	区委宣传部	各创建成员单位
	10	开展知识产权培训。开展对企业经营管理人员、科技人员的知识产权培训，每年不少于1期，每期不少于50人次。开展对专利、商标、版权行政执法人员的培训，不断提高执法人员的能力和水平，每年不少于1期，每期不少于50人次。	区市场监管局	各创建成员单位
	11	建立知识产权保护重点联系机制。建立工作联系企业数量不少于20家，强化重点企业、行业协会知识产权保护为重点，促进保护能力	区市场监管局	区经济信息和科技局、区农业农村局、区商务局、区工业园区管委会

目标	序号	目标内容	牵头单位	协办单位
		和企业核心能力竞争力水平整体提升。		
	12	优势示范企业培育。积极培育优势示范企业申报，到2026年12月，培育优势示范企业16家以上。	区市场监管局	各镇（街道）、区工业园区管委会
	13	培育“专精特新”培育库。培育省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不少于19家、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不少于2家。认定国家高新技术企业60家以上，备案科技型中小企业160家以上。	区经济信息和科技局	各镇（街道）、区工业园区管委会
	14	专利代理。引导和培育专利、商标代理等知识产权代理服务机构5家以上，加强行业指导。积极引导企业建立完善专利信息数据库。	区市场监管局	各镇（街道）、区司法局、区工业园区管委会
	15	专利产业化项目。积极扶持专利产业化项目10个以上、支持企业引进优势专利在当地产业化10个以上。	区市场监管局	各镇（街道）、区经济信息和科技局、区工业园区管委会
	16	实施知识产权“富农工程”。坚持服务创新驱动发展，围绕乡村振兴，实施知识产权“富农工程”，开展知识产权服务村集体发展试	区市场监管局	李庄镇、区农业农村局

目标	序号	目标内容	牵头单位	协办单位
		点，打造李庄镇安石村为知识产权服务乡村振兴试点村集体示范样板。		
	17	充分发挥《宜宾市科技型企业知识产权质押融资风险补偿基金管理暂行办法》作用，鼓励引导企业利用知识产权获得银行资金。	区经济信息和科技局	区财政局、区市场监管局、区国资金融局
	18	发挥知识产权助推发展引领强镇作用，聚焦李庄文旅产业，加强李庄知识产权培训基地和服务平台建设，承办知识产权培训及活动不少于6场。	翠旅投资公司	李庄镇、区市场监管局、宜宾学院 质量管理与检验检测学部
	19	贯彻实施《专利转化运用专项行动方案（2023—2025年）》，突出专利产业化导向和服务实体经济，梳理盘活高校和科研机构存量专利、培育推广专利密集型产品，促进高校科研机构专利加速向中小企业转移转化，为中小企业科技技术赋能。	区市场监管局	区经济信息和科技局、区国资金融局、区工业园区管委会、宜宾学院 质量管理与检验检测学部
三、知识产权创造	20	专利申请。有效发明专利保有量达800件，每万人口发明专利拥有	区市场监管局	各创建成员单位

目标	序号	目标内容	牵头单位	协办单位
		量达 7 件以上，高价值发明专利持续增长。		
	21	商标注册。全区商标注册量逐年增长率 3% 以上。	区市场监管局	各创建成员单位
	22	版权登记。版权自愿登记数量每年超过目标任务数 5% 以上，力争逐年增加。	区委宣传部	各创建成员单位
	23	到 2026 年 12 月，新获地理标志保护产品或地理标志证明商标 1 件以上（重点培育“翠屏晚橘”、“牟坪晚橘”、“永兴莲藕”等），民间文艺、非物质知识化遗产得到有效挖掘和利用。	区农业农村局 区文广旅游局	各镇、区市场监管局
	24	做好企业标准化工作。引导企业将专利技术融入到标准制定中，积极组织企业参与国家标准、地方标准、行业标准的起草、制定。参与制定国家、地区、行业标准 1 个以上。	区市场监管局	各创建成员单位
	25	知识产权质押融资累计总额力争突破 1 亿元以上。	区国资金融局	区经济信息和科技局、区市场监管局

目标	序号	目标内容	牵头单位	协办单位
	26	培育省级高价值专利实施及产业化项目立项3个以上。	区市场监管局	区经济信息和科技局、区工业园区管委会
	27	培育知识产权贯标企业5家以上。	区市场监管局	区经济信息和科技局、区工业园区管委会
	28	推动以“五粮液”“宜宾芽菜”“宜宾大头菜”“李庄白酒”为代表的地标产业的发展。	区市场监管局	区经济信息和科技局、区农业农村局、区商务局
	29	做好“川红工夫红茶制作技艺”传统手工技艺等非物质文化遗产的发掘、整理、完善和继承。	区文广旅游局	区农业农村局、区市场监管局
	30	积极配合市局做好“宜宾芽菜”地理标志运用促进工程项目。	区市场监管局	区农业农村局、区芽菜协会
四、知识产权保护	31	完善知识产权“大保护”体系，加强跨部门、跨区域间联动执法运行机制建设，运用新技术、新模式创新知识产权保护手段。推进知识产权行政保护和司法保护的有效衔接，形成行政与司法协调保护	区市场监管局	区法院、区检察院、区司法局、区公安分局

目标	序号	目标内容	牵头单位	协办单位
		机制。建立健全白酒产业知识产权保护机制，助力酒类产业高质量发展。		
	32	推进知识产权纠纷多元化化解机制建设，进一步完善行政裁决、仲裁、调解体系。	区市场监管局	区财政局、区法院、区司法局
	33	常态化开展“铁拳”“蓝天”“春雷”等专项整治行动，围绕重点领域、重点行业、重点产品和关键环节，以保护驰名商标和发明专利为重点，严查商标侵权、假冒专利等违法行为，开展打击侵犯商标专用权行为、专利侵权、假冒专利行为。	区市场监管局	区法院、区检察院、区公安分局
	34	新增建设知识产权维权援助工作站1个。	区市场监管局	区工业园区管委会

